

#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赣市城管字〔2022〕3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讨论，制定了《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创新执法机制，强化监督制约，提高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省政府 213 号令）《江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赣府厅发〔2016〕43 号）《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执法工作实际，制定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原则，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关于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

## 二、工作职责

（一）支队执法大队：1. 负责简易程序案件的办理与执行；2. 负责行政执法普通程序案件的调查取证立案；3. 负责提出行政执法建议；4. 负责执法文书的制作和送达；5.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执行；6. 负责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的执行；7. 负责配合案件管理科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8. 其他临时交办的案件办理工作。

（二）支队案件管理科：1. 负责行政执法案件受理、派件、

统计、归集；2. 负责行政执法普通程序案件审查工作；3. 负责提出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查意见；4. 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5. 负责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的相关工作。

（三）支队督查科：负责规范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监督。

（四）局执法督查（政策法规）科：负责案件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审查、监督。

（五）案件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对公民个人处罚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罚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执法决定。

（六）局长办公会：负责重大案件的行政执法决定，1. 对公民个人处罚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执法决定；2.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执法决定；3.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执法决定；4. 查封、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实施强制拆除，以及可能对当事人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决定；5.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或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等其他特别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 三、办案流程

（一）立案。支队执法大队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二）调查。支队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及立案所需的所有执法文书。调查工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的案

件,经支队领导批准,可以适当的延期(须技术评估、认定、鉴定的案件除外)。支队执法大队完成调查后,2个工作日内填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执法卷宗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提交案件管理科。

(三)审查。案件管理科收到支队执法大队提交的案件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审查,对案件办理管辖权、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认为需要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查讨论的,及时按程序提交讨论。案件审查委员会讨论后需要提交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

(四)行政执法决定。1.对公民个人处罚不超过3000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罚不超过3万元的,由大队提出处理建议,经法制审查后按程序审批,并作出行政执法决定;2.对公民个人处罚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罚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案件审查委员会审查讨论后,按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3.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重大执法决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五)执行。支队执法大队根据行政执法决定,及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送达后,支队执法大队负责执法决定的执行。

(六)归档、备案。支队所有行政执法案件的卷宗,由案件管理科统一归档、管理。支队执法大队每月将办理结果报案件

管理科,案件管理科及时将案件办理情况向局执法督查科备案。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理顺执法机制,是响应市委、市政府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一项十分重要工作,是创新完善我市城市执法机制的重要举措。各科室、各支队执法大队和各级领导干部要统一认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案件审查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审核把关的职能作用,促进行政执法工作合法有序开展,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落地落实。

(二) 保持有效衔接。各科室、各支队执法大队要根据本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各个环节工作的衔接,确保执法工作平稳有序,保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强化督查考核。各科室、各支队执法大队要把行政执法工作列为年终干部考核内容,重点对履行职责效率、查处违法违规效能、落实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依据。

(四) 廉洁执法办案。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要强化纪律意识,筑牢思想底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准则,端正执法态度,提高廉洁意识,严格依法办案。同时,监督执纪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苗头性或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发现违法违纪线索,及时向局党组或纪检部门移送。

---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